锦医大校字﹝2017﹞379号

关于印发《锦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

延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锦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延聘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锦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延聘管理暂行办法

二○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锦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**锦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延聘管理暂行办法**

根据国家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延聘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需要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延聘对象

已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（不含受聘于外单位及学校内聘的正高职人员）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且符合延聘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同意，主管部门审批通过，可予延聘。

二、延聘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延聘: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或博士研究生导师，承担教学任务，并以主持人身份承担在研课题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，且为硕士生导师（正在指导研究生）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．以主持人身份承担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课题；

2．以主持人身份承担省部级以上在研教学课题；

3．具有博士学位，近5年以第一（或通讯）作者发表高水平SCI（SSCI）论著，累计影响因子达5.0以上；

4．曾荣获省优秀专家、省教学名师奖、省攀登学者、省特聘教授、省“双千计划”领军人才、省优秀教师、省劳动模范、省五一劳动奖章及其他省级、部级、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，且为硕士生导师（正在指导研究生），并以主持人身份承担国家级在研科研课题。

（四）因工作特殊需要，在学科建设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员。

三、延聘期限

延聘人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。每次批准延聘时间为1年，因工作需要可再次申请延聘。

对于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的极少数高级专家，并符合上述延聘基本条件之第（一）条者，可适当放宽延聘期限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1．申请延聘人员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于到达退休年龄的前一年，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辽宁省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》，提交本人体检证明及符合条件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2．申请人员所在单位，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，对申请人材料初审后，提出拟聘意见，报学校人事处。

3．学校人事处按照文件政策和申报单位的拟聘意见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根据专业技术岗位总体情况确定是否予以聘用，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。

4．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、审批。

5．批准延聘人员的延聘时间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延聘人员继续享受在职人员待遇，占用本单位事业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数。

六、其他

1．延聘人员，原则上不再担任行政职务和科室实质性领导职务，以便集中精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。

2．主持课题是否在研的时间认定，以项目合同书或批文所规定的时间期限为准，超期未完成或申请延期的视为无效。

3．经本人自愿申请，学校同意，延聘人员在聘期内可提前申请办理退休手续。

4．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附属医院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5．原《辽宁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延、返聘管理暂行办法》辽医校字〔2013〕33号和《辽宁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延聘管理暂行办法》辽医校字〔2014〕330号文件同时废止。